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 特別條例條文說明

114年4月24日
經濟部

因應 國際情勢變化 強化 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

減輕人民
負擔

穩定民生
物價

穩定國家
經濟與
就業市場

促進產業
升級轉型

防護國家
安全

主管機關

經濟部

推動執行

農業部 教育部 國防部

財政部 衛福部 海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授權部會訂定**辦法**，推動相關措施

總經費4,100億元



金融支持



提升產業競爭力



開拓多元市場



安定就業



強化農業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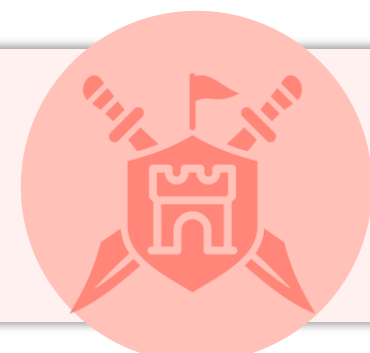
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挹注台電及勞健保



加強弱勢照顧與關懷



強化國土安全韌性



提升資通作業環境與設備

自政府領取
補助及其他
給與

- 1 免納所得稅
- 2 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施行期間

自**114年3月12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